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6,396.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363,6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638.14
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	19,000.00	1,329.19
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业化项目	16,000.00	2,518.67
自动变速器齿轮产业化项目	25,000.00	4,821.32
补充流动资金	27,936.36	27,936.36
总计	117,936.36	38,243.68

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8,243.68万元（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9,692.68万元。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上述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

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滚动使用54,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 12 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双环传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双环传动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